

中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87.1.5 第 18 届第 15 次董 事 会 通 过 实 施

87.02.02(87)中工财字第 020011—1 号函发布

92.07.03(92)中工投字第 020011—1 号函修正

101.06.05股东会通过修订

壹、制定目的

第 一 条 为保障股东权益，落实信息公开，并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风险管理制度，爰订定本程序。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时，应依照本处理程序办理，并应注意重要风险管理及稽核事项之控管，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贰、法令依据

第 二 条 本处理程序依据证券交易法及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期会）相关规定办理制订。

参、适用范围

第 三 条 本处理程序所称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如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杠杆保证金、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本公司从事债券保证金交易亦应比照本处理程序办理。

肆、交易原则

第 四 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应选择使用规避公司业务所产生之风险为主，且以不使用期货方式为原则，但若确需以期货方式交易者，应先逐案报请董事会核准后始得为之。操作前并应先清楚界定是为避险性交易或追求投资收益之金融性交易。

第 五 条 本公司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高阶主管参酌金融情势全权处理，其额度以不超过避险部位交易量为限，且事后需向董事会报备。

其他非避险性之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高阶主管全权处理者，

事后需向董事会报备；惟一次交易契约之额度不得超过新台币三千万元，且其交易总额度不得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以不超过全部或个别交易契约金额之百分之十为限。但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之股权投资，因其所直接发行之衍生性产品，得经项目报请董事会核准后，不受此限。

伍、作业程序

- 第 六 条 本公司经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门，其交易人员应依据经核定之交易内容订定交易策略，并直接对交易对象进行交易，成交后将各项交易单据提供确认人员及交割人员分别办理确认及交割手续，交割人员应就交易内容与交易相对人办理签约、开户、交割及结算作业。其工作划分如下：
1. 经办交易部门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风险及提出报告，经授权全权处理之高阶主管应注意监督与控管。
 2.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
 3. 交易人员应确实了解本处理程序之规定，并随时注意市场信息，分析各商品之变动情况，将最新信息及损益情形呈报相关主管。
 4. 确认人员应确实针对每笔交易之币别、金额、日期等内容详实确认。
 5. 交割人员应就交易内容与交易相对人办理签约、开户、交割及结算作业。
 6. 会计登录人员应依规定入账并定期与往来之金融机构对帐。

- 第 七 条 交易人员对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天掌握所持有未平仓部位之最新状况，对持有部位应定期评估绩效(含已实现及未实现)，每周至少应评估一次，惟属避险性交易者每月至少应评估两次，评估结果应呈决策主管作为管理参考。

财务单位应评估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总额及损益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高阶主管应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于公司之政策及容许承受范围；如有异常情况(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上限时)应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

- 第 八 条 作业流程如附表一。

陆、公告、申报程序

第 九 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于国内上市、上柜者)若欲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比照本处理程序订定相关规定，制订子公司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并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份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数据(详如附表二)送达总公司财务单位。

交易人员亦应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份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数据(详如附表二)送达财务单位。

财务单位应于每月十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于国内上市、上柜者)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关内容并同每月营运情形向证期会公开信息关测站输入相关信息办理公告。

柒、会计处理方式及财务报表之揭露

第 十 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会计处理，悉依「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财务会计准则公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相关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 十一 条 本公司于编制定期性财务报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财务报告)时，应依证期会相关规定办理，并依证期会函令及相关财务会计准则公报之规定予以揭露。

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

第 十二 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对象，应以与本公司有往来并能提供专业信息之银行为原则，与银行签署之文件尽可能与法务人员沟通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顾及包括信用、市场、流动性、作业及法律等风险；并应要求各交易对象以书面充分揭露交易风险作为决策之参考及应定期提供往来之对账单，该对账单并应由本公司会计单位确认。

第 十三 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 十四 条 稽核单位应了解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关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等处理程序之允当性，按月查核执行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后呈报董事会并入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计划执行情形，于次年二月底前向证期会申报，并于每年五月底前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向证期会申报备查。

玖、作业人员之派任

第 十五 条 本程序作业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及技能，并应经常接受训练，其品德亦应严加考核。

作业人员之指派应于奉准后始得为之。

拾、公布实施与修正

第 十六 条 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本公司如设置独立董事者依前项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份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应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如需附表一、附表二，请径洽财务处。